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